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3357658

# 目 录

---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2、合并利润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资产负债表

### 6、利润表

### 7、现金流量表

### 8、股东权益变动表

### 9、财务报表附注

## 三、审计报告附件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  
12/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 审计报告

澄宇审字（2026）第 0241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州重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林州重机主要从事煤矿机械业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和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机械成品及煤矿综合服务等。林州重机营业收入相关确认政策及金额，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收入和五、（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机械产品销售和煤矿综合服务，2025 年煤炭机械产品销售和煤矿综合服务收入小计 1,081,837,846.77 元，占 2025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5.92%，营业收入是林州重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评估和检查林州重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对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客户对账单、运输单等支持性单据，确认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4) 对重要客户的当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5) 对本年收入分产品、分类别结合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确认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6) 针对重要的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二)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所述，2025 年度林州重机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971.21 万元，涉及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由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对复杂，减值损失的确认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假设和会计估计，同时，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可能对本年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资产减值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 (1) 了解管理层制定与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做出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程序及结果，注意公司测试使用的数据、假设以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复核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是否正确；
- (3) 对实物资产实施实地监盘检查程序，了解资产存放与管理情况及可使用情况，查看实物资产的状态；
- (4)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咨询评估师的意见并获取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参数进行复核确认；
- (5) 检查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取得企业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 (6)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四、其他信息

林州重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林州重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州重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林州重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林州重机治理层负责监督林州重机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林州重机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州重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

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州重机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林州重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准则和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223,530,220.08	213,362,96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170,093,289.17	224,233,466.28
应收账款	五、（三）	746,929,799.19	850,934,690.44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34,600.80	-
预付款项	五、（五）	33,925,182.35	27,003,042.86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0,620,959.05	96,710,529.8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五、（六）	24,378,230.45	27,086,922.72
存货	五、（七）	346,614,825.18	473,547,395.3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3,472,527.92	558,919.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05,521,403.74</b>	<b>1,886,351,005.5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九）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405,166,798.59	413,817,75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一）	2,191,500.00	2,19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359,310,841.50	1,492,650,708.39
在建工程	五、（十三）	53,218,077.20	56,911,014.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83,589,368.59	96,369,999.75
无形资产	五、（十五）	140,801,073.29	144,715,743.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35,287,328.26	190,973,39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5,869,540.29	4,381,860.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5,434,527.72</b>	<b>2,402,011,971.42</b>
<b>资产总计</b>		<b>3,790,955,931.46</b>	<b>4,288,362,976.9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八）	789,689,145.38	1,020,249,53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九）	229,000,000.00	216,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75,417,824.62	480,301,774.1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107,382,452.52	43,665,082.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79,428,407.50	156,536,371.8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69,175,068.65	83,572,436.0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225,835,759.99	345,147,613.65
其中：应付利息	五、（二十四）、1	26,472,658.10	15,190,218.63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90,069,460.29	275,381,590.2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82,868,364.49	243,929,128.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8,866,483.44</b>	<b>2,864,783,533.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369,490,000.00	430,42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30,624,768.93	60,481,334.74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98,803,012.76	140,801,378.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	9,631,628.54	9,633,760.32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一）	131,101,959.46	136,594,35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六）	3,464,575.8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3,115,945.50</b>	<b>777,930,825.02</b>
<b>负债合计</b>		<b>3,191,982,428.94</b>	<b>3,642,714,358.2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二）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795,774,423.40	1,795,774,423.4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94,210,199.05	94,210,199.05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2,101,806,428.94	-2,054,365,74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861,267.51	637,301,947.08
少数股东权益		9,112,235.01	8,346,671.6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98,973,502.52</b>	<b>645,648,618.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790,955,931.46</b>	<b>4,288,362,976.95</b>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韩素云  
印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超  
印录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超  
印录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7,891,897.18	1,683,531,432.8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127,891,897.18	1,683,531,432.89
二、营业总成本		1,122,926,439.04	1,550,966,173.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842,362,005.50	1,206,865,000.5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16,549,763.88	20,543,874.4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15,429,972.70	36,184,487.6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95,160,492.01	89,403,033.76
研发费用	五、（四十）	43,970,589.98	69,750,447.81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109,453,614.97	128,219,329.43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一）	97,238,475.91	97,415,970.61
利息收入	五、（四十一）	8,225,251.08	3,166,163.3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5,175,955.14	12,796,01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858,573.49	10,079,8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8,573.49	-7,148,993.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39,053.17	-11,227,92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9,712,060.12	-33,860,18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538,489.44	354,92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1,343.40	110,707,904.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19,251,137.31	5,083,401.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11,735,636.34	12,808,80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6,844.37	102,982,495.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60,261,960.58	7,337,64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5,116.21	95,644,84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5,116.21	95,644,848.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40,679.57	95,343,996.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563.36	300,85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75,116.21	95,644,848.0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40,679.57	95,343,996.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563.36	300,852.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189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韩录  
印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超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380,936.30	991,158,88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69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1	704,654,654.73	1,290,741,667.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0,035,591.03</b>	<b>2,281,916,253.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477,516.90	484,079,91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42,865.83	108,182,13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59,413.44	124,164,4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1	675,992,490.98	1,188,632,254.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0,072,287.15</b>	<b>1,905,058,774.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9,963,303.88</b>	<b>376,857,478.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58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97,272.48	35,704,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2	-	11,788,323.3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46,857.48</b>	<b>47,493,073.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006.00	25,445,14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41,006.00</b>	<b>25,445,147.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05,851.48</b>	<b>22,047,926.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770,000.00	1,366,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3	1,374,713,167.71	1,345,044,318.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9,483,167.71</b>	<b>2,711,454,318.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440,000.00	1,709,891,068.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49,949.76	83,771,56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3	1,734,393,118.55	1,275,176,986.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0,183,068.31</b>	<b>3,068,839,616.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699,900.60</b>	<b>-357,385,297.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30,745.24</b>	<b>41,520,107.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70,289.98	34,650,182.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039,544.74</b>	<b>76,170,289.98</b>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神州重工集团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683,074.00	-	-	-	1,795,774,423.40	-	-	-	94,210,199.05	-2,054,365,749.37	-	637,301,947.08	8,346,671.65	645,648,61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1,683,074.00	-	-	-	1,795,774,423.40	-	-	-	94,210,199.05	-2,054,365,749.37	-	637,301,947.08	8,346,671.65	645,648,61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683,074.00	-	-	-	1,795,774,423.40	-	-	-	94,210,199.05	-2,101,806,428.94	-	589,861,267.51	9,112,235.01	598,973,502.52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683,074.00				1,795,774,423.40				94,210,199.05	-2,149,709,745.39		541,957,951.06	8,045,819.64	550,003,770.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683,074.00				1,795,774,423.40				94,210,199.05	-2,149,709,745.39		541,957,951.06	8,045,819.64	550,003,770.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43,996.02		95,343,996.02	300,852.01	95,644,84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343,996.02		95,343,996.02	300,852.01	95,644,848.03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683,074.00				1,795,774,423.40				94,210,199.05	-2,054,365,749.37		637,301,947.08	8,346,671.65	645,648,618.73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2,532,687.31	190,428,33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972,937.81	183,200,538.13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34,445,002.59	682,928,478.70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	-
预付款项		84,442,177.33	110,712,735.9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421,621,182.59	199,309,606.9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4,378,230.45	27,086,922.72
存货		215,417,718.05	401,523,35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53,734.52	453,734.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5,095,440.20</b>	<b>1,768,556,789.5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110,181,647.54	1,118,757,10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1,500.00	2,17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6,060,226.12	841,525,228.24
在建工程		42,332,626.62	47,925,26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8,852,486.66	122,163,317.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06,381.88	160,985,27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9,177.22	2,398,547.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69,144,046.04</b>	<b>2,295,926,242.29</b>
<b>资产总计</b>		<b>3,834,239,486.24</b>	<b>4,064,483,031.80</b>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11,490,054.55	743,047,82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5,000,000.00	369,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621,942.58	335,155,227.2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6,584,335.47	53,520,224.25
应付职工薪酬		147,195,127.54	128,348,237.50
应交税费		46,019,622.68	46,144,851.63
其他应付款		203,513,268.95	293,802,118.21
其中：应付利息		23,845,736.19	13,520,673.55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92,000.00	202,370,893.63
其他流动负债		168,682,087.18	190,996,171.7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13,398,438.95</b>	<b>2,362,385,547.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2,550,000.00	193,48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77,480,160.00	86,302,3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2,131.78
递延收益		114,364,801.79	123,248,52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4,394,961.79</b>	<b>403,033,017.12</b>
<b>负债合计</b>		<b>2,537,793,400.74</b>	<b>2,765,418,564.1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33,999,294.83	1,833,999,294.8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086,293.77	89,086,293.77
未分配利润		-1,428,322,577.10	-1,425,704,194.9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296,446,085.50</b>	<b>1,299,064,467.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834,239,486.24</b>	<b>4,064,483,031.80</b>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韩录宏  
印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超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四、（四）	1,113,268,736.50	1,658,155,596.37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902,789,112.00	1,296,288,101.90
税金及附加		12,973,797.00	15,428,014.01
销售费用		14,266,095.43	32,742,109.41
管理费用		38,629,038.65	47,107,281.61
研发费用		35,610,439.83	58,329,492.58
财务费用		72,644,951.97	90,301,705.53
其中：利息费用		65,022,367.48	71,925,909.59
利息收入		7,276,861.39	2,342,529.72
加：其他收益		14,197,597.88	9,395,36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3,858,573.49	10,080,04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8,573.49	-7,148,75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0,821.00	-6,533,090.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3,287.57	-30,578,56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179.65	576,657.5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1,064,039.09	100,899,313.21
加：营业外收入		18,824,003.84	2,272,348.36
减：营业外支出		7,327,531.50	6,158,038.7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2,560,511.43	97,013,622.83
减：所得税费用		55,178,893.55	3,679,454.3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18,382.12	93,334,168.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8,382.12	93,334,168.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618,382.12	93,334,168.49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3	0.11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3	0.1164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郭超  
印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超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907,337.82	1,114,944,21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69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265,651.23	2,236,125,906.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7,172,989.05</b>	<b>3,351,085,817.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501,693.90	415,099,48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30,625.51	40,929,66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47,824.86	105,427,52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906,035.03	1,983,552,874.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0,086,179.30</b>	<b>2,545,009,559.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7,086,809.75</b>	<b>806,076,258.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58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97,272.48	35,704,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88,323.3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886,857.48</b>	<b>47,493,073.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2,506.00	25,338,94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42,506.00</b>	<b>25,338,947.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844,351.48</b>	<b>22,154,126.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770,000.00	910,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17,907.22	842,782,351.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76,687,907.22</b>	<b>1,753,102,351.7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440,000.00	1,249,50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6,009.22	56,932,27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378,736.82	1,254,428,71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2,514,746.04</b>	<b>2,560,870,492.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5,826,838.82</b>	<b>-807,768,141.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895,677.59</b>	<b>20,462,243.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16,619.78	33,954,376.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0,942.19</b>	<b>54,416,619.78</b>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683,074.00	-	-	-	1,833,999,294.83	-	-	-	89,086,293.77	-1,425,704,194.98	1,299,064,4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683,074.00	-	-	-	1,833,999,294.83	-	-	-	89,086,293.77	-1,425,704,194.98	1,299,064,46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683,074.00	-	-	-	1,833,999,294.83	-	-	-	89,086,293.77	-1,428,322,577.10	1,296,446,085.50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1,519,038,363.47	1,205,730,299.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1,519,038,363.47	1,205,730,29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1,833,999,294.83				89,086,293.77	-1,425,704,194.98	1,299,064,467.62

第5页至第1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郭现生、韩录云等 24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并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取得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58120004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8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60 万元；2009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5,360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788 号《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480 万元；2011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 20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 409,6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09,6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共 4,579,600 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4,179,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14,179,600.00 元；2012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 414,17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538,433,480 股，注册资本变更至 538,433,480.00 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00.00 元，减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329,480.00 元，股本为 538,329,480 股。2013 年 3 月 25 日，林州重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按方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4,844 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8,329,480 股变更为 536,574,636 股；2014 年 3 月 24 日，林州重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需将拟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9,792.00 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36,574,636.00 元变更为 534,234,844.00 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995 号《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0,000,000 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50 元，郭现生、宋全启、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2,444,444.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679,28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16,679,288.00 元。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6,679,288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登记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85,003,786 股。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5,003,786.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东的出资额（股本）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人民币 801,683,074.00 元，其中本次转增股本 185,003,786.00 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1,683,074.00 元，股本为 801,683,074.00 元；

##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机械设备销售和提供煤矿综合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口处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共 7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计提金额≥3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总额≥10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金额≥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5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或者税前利润占集团总收入或总利润≥30%或者投资金额≥3000 万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00 万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股权投资”），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九）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

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

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二）应收票据”、“三、（十三）应收账款”、“三、（十八）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五）其他应收款”、“三、（十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

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

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与应收货款基本一致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煤矿综合服务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活动相关的应收款项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

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与关联方及员工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公司员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对应收租赁款，当公司选择全部按照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时，以下是一份参考披露案例：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显著收回风险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租赁款，当公司选择全部按照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时，以下是一份参考披露案例：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

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二十二）在建工程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00
专利权	5.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及改造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维修费	3.00-5.00
绿化费	3.00-5.00
其他	1.00-3.00

### （二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三十三）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

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

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②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2.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提供煤矿综合服务等。

### 1.1 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收入

煤矿机械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字验收后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 提供煤矿综合服务收入

煤矿综合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进度完成履约义务，提供的服务已由客户确认接受且对账完成，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三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设备。

#### 1.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1.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三、（二十一）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2.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 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15.00%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00%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母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1002076)，从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4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1634)，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688.95	12,672.5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71,475,323.38	77,340,088.22
其他货币资金	152,010,207.75	136,010,200.4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b>合计</b>	<b>223,530,220.08</b>	<b>213,362,961.2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53,490,675.34	137,192,671.23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006,172.10	108,010,200.44
信用证保证金	28,004,035.65	28,000,000.00
冻结银行账户	1,480,467.59	1,182,470.79
<b>合计</b>	<b>153,490,675.34</b>	<b>137,192,671.23</b>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902,282.48	109,127,287.71
商业承兑汇票	115,990,533.36	121,164,398.50
<b>小计</b>	<b>175,892,815.84</b>	<b>230,291,686.21</b>
减：坏账准备	5,799,526.67	6,058,219.93
<b>合计</b>	<b>170,093,289.17</b>	<b>224,233,466.28</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892,815.84	100.00	5,799,526.67	3.30	170,093,289.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902,282.48	34.06	-	-	59,902,282.48
商业承兑汇票	115,990,533.36	65.94	5,799,526.67	5.00	110,191,006.69
<b>合计</b>	<b>175,892,815.84</b>	<b>100.00</b>	<b>5,799,526.67</b>	<b>3.30</b>	<b>170,093,289.17</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291,686.21	100.00	6,058,219.93	2.63	224,233,466.2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9,127,287.71	47.39	-	-	109,127,287.71
商业承兑汇票	121,164,398.50	52.61	6,058,219.93	5.00	115,106,178.57
<b>合计</b>	<b>230,291,686.21</b>	<b>100.00</b>	<b>6,058,219.93</b>	<b>2.63</b>	<b>224,233,466.28</b>

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5,990,533.36	5,799,526.67	5.00
<b>合计</b>	<b>115,990,533.36</b>	<b>5,799,526.67</b>	<b>5.00</b>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6,058,219.93	-	258,693.26	-	-	5,799,526.67
<b>合计</b>	<b>6,058,219.93</b>	<b>-</b>	<b>258,693.26</b>	<b>-</b>	<b>-</b>	<b>5,799,526.67</b>

4.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9,873,953.22
商业承兑汇票	-	115,980,533.36
<b>合计</b>	<b>-</b>	<b>175,854,486.58</b>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20,414,726.95	807,493,805.83
1 至 2 年	152,721,806.42	72,633,806.01
2 至 3 年	28,694,546.88	26,350,213.56
3 年以上	72,440,570.68	53,130,824.18
<b>小计</b>	<b>874,271,650.93</b>	<b>959,608,649.58</b>
减：坏账准备	127,341,851.74	108,673,959.14
<b>合计</b>	<b>746,929,799.19</b>	<b>850,934,690.44</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71,754.61	2.02	17,671,754.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599,896.32	97.98	109,670,097.13	12.80	746,929,799.19
组合 1: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162,948,324.41	18.64	12,883,662.34	7.91	150,064,662.07
组合 2: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693,651,571.91	79.34	96,786,434.79	13.95	596,865,137.12
<b>合计</b>	<b>874,271,650.93</b>	<b>100.00</b>	<b>127,341,851.74</b>	<b>14.57</b>	<b>746,929,799.19</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91,754.61	1.85	17,791,754.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816,894.97	98.15	90,882,204.53	9.65	850,934,690.44
组合 1: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160,487,476.47	16.73	9,832,662.14	6.13	150,654,814.33
组合 2: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781,329,418.50	81.42	81,049,542.39	10.37	700,279,876.11
<b>合计</b>	<b>959,608,649.58</b>	<b>100.00</b>	<b>108,673,959.14</b>	<b>11.32</b>	<b>850,934,690.44</b>

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	1,273,354.61	1,273,354.61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398,400.00	6,398,4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b>合计</b>	<b>17,671,754.61</b>	<b>17,671,754.61</b>	<b>100.00</b>	<b>/</b>

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项目: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654,437.44	4,582,721.87	5.00
1 至 2 年	69,085,071.58	6,908,507.16	10.00
2 至 3 年	1,166,260.12	349,878.04	30.00
3 年以上	1,042,555.27	1,042,555.27	100.00
<b>合计</b>	<b>162,948,324.41</b>	<b>12,883,662.34</b>	<b>7.91</b>

组合项目: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8,760,289.51	26,438,014.48	5.00
1 至 2 年	83,636,734.84	8,363,673.49	10.00
2 至 3 年	27,528,286.76	8,258,486.02	30.00
3 年以上	53,726,260.80	53,726,260.80	100.00
<b>合计</b>	<b>693,651,571.91</b>	<b>96,786,434.79</b>	<b>13.95</b>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或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91,754.61	-	120,000.00	-	-	17,671,75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82,204.53	21,423,581.66	1,933,730.07	701,958.99	-	109,670,097.13
组合 1: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9,832,662.14	3,051,000.20	-	-	-	12,883,662.34
组合 2: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81,049,542.39	18,372,581.46	1,933,730.07	701,958.99	-	96,786,434.79
<b>合计</b>	<b>108,673,959.14</b>	<b>21,423,581.66</b>	<b>2,053,730.07</b>	<b>701,958.99</b>	<b>-</b>	<b>127,341,851.74</b>

4. 本年实际核销或转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转销金额
实际转销的应收账款	701,958.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73,005,360.48	8.35	5,540,517.73
第二名	57,207,472.99	6.54	3,077,614.03
第三名	56,415,280.35	6.45	2,820,764.02
第四名	47,360,250.00	5.42	2,368,012.50
第五名	40,109,819.76	4.59	2,005,490.99
<b>合计</b>	<b>274,098,183.58</b>	<b>31.35</b>	<b>15,812,399.27</b>

6.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4,600.80	-
应收账款	-	-
<b>合计</b>	<b>334,600.80</b>	<b>-</b>

##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1,797,832.72	-
合计	421,797,832.72	-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82,777.52	53.89	24,931,101.02	92.32
1 至 2 年	14,810,481.58	43.66	1,735,064.06	6.43
2 至 3 年	500,562.47	1.47	153,756.38	0.57
3 年以上	331,360.78	0.98	183,121.40	0.68
合计	33,925,182.35	100.00	27,003,042.8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人	年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第一名	8,442,756.28	不满足结算条件
第二名	5,153,167.83	不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13,595,924.11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8,623,952.85	25.42
第二名	7,296,492.83	21.51
第三名	4,345,050.96	12.81
第四名	1,500,000.00	4.42
第五名	832,383.34	2.45
合计	22,597,879.98	66.61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4,378,230.45	27,086,922.72
其他应收款	56,242,728.60	69,623,607.09
合计	80,620,959.05	96,710,529.81

## 1. 应收股利

## 1.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086,922.72	27,086,922.72
小计	<b>27,086,922.72</b>	<b>27,086,922.72</b>
减：坏账准备	2,708,692.27	-
合计	<b>24,378,230.45</b>	<b>27,086,922.72</b>

### 1.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378,230.45	1-2 年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金收款延缓，预计 2026 年度会支付分红	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
合计	<b>24,378,230.45</b>	—	—	—

注：本公司应收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人民币 27,086,922.72 元，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分红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

###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708,692.27	-	-	2,708,692.27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8,692.27	-	-	2,708,692.27

## 2. 其他应收款

### 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9,042,306.67	72,829,103.33
1 至 2 年	47,085,156.30	11,029,012.66
2 至 3 年	10,534,963.74	300,460.88
3 年以上	40,705,378.04	37,099,086.42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小计	117,367,804.75	121,257,663.29
减：坏账准备	61,125,076.15	51,634,056.20
合计	56,242,728.60	69,623,607.09

注：本年度母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欠款由长期应收款转到其他应收款列示，账龄三年以上金额为 5,888,250.15 元。

## 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4,937,702.97	39,987,294.80
股权转让款	15,923,475.00	20,396,190.00
担保款及保证金	49,307,236.80	55,082,751.86
备用金	2,025,026.09	617,062.74
工程设备款	5,174,363.89	5,174,363.89
合计	117,367,804.75	121,257,663.29

## 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80,637.01	27.67	17,497,047.84	53.87	14,983,58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87,167.74	72.33	43,628,028.31	51.40	41,259,139.43
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77,251,070.29	65.82	43,551,667.35	56.38	33,699,402.94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7,636,097.45	6.51	76,360.96	1.00	7,559,736.49
合计	117,367,804.75	100.00	61,125,076.15	52.08	56,242,728.6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288,061.29	34.87	14,445,839.45	34.16	27,842,22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69,602.00	65.13	37,188,216.75	47.09	41,781,385.25
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71,676,413.28	59.12	37,115,284.86	51.78	34,561,128.42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7,293,188.72	6.01	72,931.89	1.00	7,220,256.83
合计	121,257,663.29	100.00	51,634,056.20	42.58	69,623,607.09

### 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29,967,178.35	14,983,589.18	50%	39,774,602.63	11,932,380.79	30%	涉及法律诉讼, 2024年3月达成和解。
林州京林置业有限公司	2,146,700.00	2,146,700.00	100%	2,146,700.00	2,146,700.00	100%	涉及法律诉讼
中铁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500.00	89,500.00	100%	89,500.00	89,500.00	100%	涉及法律诉讼
大同市山达煤炭有限公司	277,258.66	277,258.66	100%	277,258.66	277,258.66	100%	涉及法律诉讼
<b>合计</b>	<b>32,480,637.01</b>	<b>17,497,047.84</b>	<b>53.87%</b>	<b>42,288,061.29</b>	<b>14,445,839.45</b>	<b>34.16%</b>	/

注：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与公司欠款情况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说明，因与对方达成和解形成债务重组，和解金额为 66,068,969.20 元，重新计算的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净值为 55,826,812.27 元。2024 年度收到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21,213,793.84 元，2025 年度收到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9,807,424.2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净值为 29,967,178.35 元，鉴于对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金额支付，故公司按账面净值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 2.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170,511.52	608,525.58	5.00
1 至 2 年	16,552,653.35	1,655,265.34	10.00
2 至 3 年	10,342,898.56	3,102,869.57	30.00
3 年以上	38,185,006.86	38,185,006.86	100.00
<b>合计</b>	<b>77,251,070.29</b>	<b>43,551,667.35</b>	<b>56.38</b>

#### 组合 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71,795.15	68,717.95	1.00
1 至 2 年	288,065.94	2,880.65	1.00
2 至 3 年	102,565.18	1,025.65	1.00
3 年以上	373,671.18	3,736.71	1.00
<b>合计</b>	<b>7,636,097.45</b>	<b>76,360.96</b>	<b>1.00</b>

2.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931.89	37,115,284.86	14,445,839.45	51,634,056.2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429.07	2,357,163.92	3,051,208.39	5,411,801.38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19,308.32	-	19,308.32
其他变动	-	4,098,526.89	-	4,098,526.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360.96	43,551,667.35	17,497,047.84	61,125,076.15

2.5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45,839.45	3,051,208.39	-	-	-	17,497,047.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88,216.75	2,360,592.99	-	19,308.32	4,098,526.89	43,628,028.31
其中：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37,115,284.86	2,357,163.92	-	19,308.32	4,098,526.89	43,551,667.35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72,931.89	3,429.07	-	-	-	76,360.96
合计	51,634,056.20	5,411,801.38	-	19,308.32	4,098,526.89	61,125,076.15

2.6 本年实际核销或转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或转销金额
实际转销或转销的其他应收款	19,308.32

2.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担保款	29,967,178.35	1-2 年	25.53	14,983,589.18
第二名	往来款	18,846,308.00	5 年以上	16.06	18,846,308.00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15,923,475.00	1-2 年	13.57	1,592,347.50
第四名	保证金	9,300,000.00	2-3 年	7.92	2,79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五名	往来款	7,620,744.53	1 年以内	6.49	381,037.23
<b>合计</b>	<b>/</b>	<b>81,657,705.88</b>	<b>/</b>	<b>69.57</b>	<b>38,593,281.91</b>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038,575.98	9,714,162.90	88,324,413.08	163,677,265.69	9,309,194.13	154,368,071.56
库存商品	47,646,035.30	14,641,217.70	33,004,817.60	77,198,047.24	15,948,448.31	61,249,598.93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05,834,444.85	4,133,469.63	101,700,975.22	49,364,367.56	4,092,311.92	45,272,055.64
发出商品	124,632,367.86	1,047,748.58	123,584,619.28	216,186,263.61	3,528,594.39	212,657,669.22
<b>合计</b>	<b>376,151,423.99</b>	<b>29,536,598.81</b>	<b>346,614,825.18</b>	<b>506,425,944.10</b>	<b>32,878,548.75</b>	<b>473,547,395.35</b>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09,194.13	817,539.21	-	412,570.44	-	9,714,162.90
库存商品	15,948,448.31	308,677.92	-	1,615,908.53	-	14,641,217.70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4,092,311.92	41,157.71	-	-	-	4,133,469.63
发出商品	3,528,594.39	980,094.07	-	3,460,939.88	-	1,047,748.58
<b>合计</b>	<b>32,878,548.75</b>	<b>2,147,468.91</b>	<b>-</b>	<b>5,489,418.85</b>	<b>-</b>	<b>29,536,598.81</b>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81,349.82	85,129.5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2,591,178.10	453,734.52
个人所得税	-	20,055.47
<b>合计</b>	<b>3,472,527.92</b>	<b>558,919.58</b>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分期收款转让资产	77,795,720.00	75,320,242.67	2,475,477.33	111,110,359.05	106,689,474.71	4,420,884.34
其中：未实现融资	2,475,477.33	-	2,475,477.33	4,420,884.34	-	4,420,884.3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收益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320,242.67	75,320,242.67	-	103,646,684.59	103,646,684.59	-
合计	-	-	-	3,042,790.12	3,042,790.12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71,935.76		98,217,538.95	106,689,474.7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6,567.33	-	-	26,567.33
本年转回	-	-	27,297,272.48	27,297,272.48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4,098,526.89	-	-	-4,098,526.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99,976.20		70,920,266.47	75,320,242.67

注：其他变动是转到其他应收款列示。

##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或转销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	
分期收款转让资产	106,689,474.71	26,567.33	27,297,272.48	-	-4,098,526.89	75,320,242.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3,646,684.59	26,567.33	27,297,272.48	-	-1,055,736.77	75,320,242.67
合计	3,042,790.12	-	-	-	-3,042,790.12	-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对本年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10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于 2020 年累计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 13,000.00 万元，2021 年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

转让回款 2,000.00 万元，余款 10,800.00 万元。因公司未能解除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为林州重机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750.00 万元贷款所提供担保、未能解除林钢钢铁为林州重机在中国银行林州支行 13,680.00 万元贷款所提供的房产、土地抵押，已构成违约，锦达煤焦于 2021 年做出回复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应于本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4,00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 万元；2022 年对剩余应收款项 6,800.00 万元按照账龄计提 30.00% 的坏账准备 2,040.00 万元。2023 年度，内蒙古锦达公司向林州重机支付 12,702,727.52 元，同时公司与内蒙古锦达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对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林州重机 5,00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 6,800.00 万元的款项，在 2023 年 12 月已收到的 1,270.27 万元，余下的金额 5,529.73 万元按照 50% 计提坏账，应计提坏账准备 2,764.86 万元，由于 2022 年度已计提 2,040.00 万元，故 2023 年度补计提 724.86 万元。

2024 年度收到内蒙古锦达公司支付的 2,000.00 万元，补充计提 764.87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度收到内蒙古锦达公司支付的 2,729.72 万元，剩余 4,800.00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于 2015 年将老厂区房屋及设备打包卖给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为林州市财政局直接控制），评估价款为 3.10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剩余 1.69 亿元未偿还，双方于 2020 年 4 月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林州重机老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汇通公司应付林重集团的余款为 4,262.235 万元，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支付 1,132.66 万元，剩余款项为 2,979.5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仍未收回。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5,658,356.60	-	-	-	-643,491.15	-	-	-	-	-	-	95,014,865.45	-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1,535,456.50	-	-	-	-1,496,005.24	-	-	-	-	-	-	90,039,451.26	-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460,890.91	-	-	-	540,082.24	-	-	-	-	-	-	172,000,973.15	-
杭州乐尔美居科技有限公司	243,380.90	167,886.62	-	-	-	-	-	-	-	75,494.28	-	243,380.90	243,380.9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129,009,192.40	73,921,636.19	-	-	-2,259,159.34	-	-	-	-	4,716,888.14	-	126,750,033.06	78,638,524.33
<b>合计</b>	<b>487,907,277.31</b>	<b>74,089,522.81</b>	-	-	<b>-3,858,573.49</b>	-	-	-	-	<b>4,792,382.42</b>	-	<b>484,048,703.82</b>	<b>78,881,905.23</b>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依据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126,750,033.06	48,111,508.73	78,638,524.33	5 年	预期收益、折现率	折现率	见说明
<b>合计</b>	<b>126,750,033.06</b>	<b>48,111,508.73</b>	<b>78,638,524.33</b>	<b>5 年</b>	<b>/</b>	<b>/</b>	<b>/</b>

折现率说明：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顺支行	918,500.00	918,500.00	-	-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村支行	1,103,000.00	1,103,000.00	-	-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区支行	70,000.00	70,000.00	-	-
<b>合计</b>	<b>2,191,500.00</b>	<b>2,191,500.00</b>	-	-

续：

项目名称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顺支行	-	-	-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村支行	-	-	-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区支行	-	-	-	
<b>合计</b>	-	-	-	

其他说明：本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基于公司管理该权益工具以获取合同现金流为主、且公司根据需要对对其进行处置。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9,310,841.50	1,492,650,708.39
固定资产清理	-	-
<b>合计</b>	<b>1,359,310,841.50</b>	<b>1,492,650,708.39</b>

1. 固定资产

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1,042,170.96	1,666,921,782.79	20,782,565.71	17,673,353.40	2,686,419,872.86
2.本年增加金额	-	61,524,852.91	2,303,486.73	276,193.12	64,104,532.76
(1) 购置	-	56,824,389.38	2,303,486.73	276,193.12	59,404,069.23
(2) 在建工程转入	-	4,700,463.53	-	-	4,700,463.53
3.本年减少金额	-	147,004,435.21	2,761,450.11	162,285.00	149,928,170.32
(1) 处置或报废	-	122,999,982.11	1,401,779.70	162,285.00	124,564,046.81
(2) 其他减少	-	24,004,453.10	1,359,670.41	-	25,364,123.51
4.年末余额	981,042,170.96	1,581,442,200.49	20,324,602.33	17,787,261.52	2,600,596,235.3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7,826,794.73	855,777,297.85	14,877,441.64	14,735,785.38	1,193,217,319.60
2.本年增加金额	31,532,736.98	107,263,875.72	1,448,119.52	723,912.39	140,968,644.61
(1) 计提	31,532,736.98	107,263,875.72	1,448,119.52	723,912.39	140,968,644.61
3.本年减少金额	-	91,203,256.11	2,166,934.54	82,224.63	93,452,415.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86,969,676.11	1,331,690.71	82,224.63	88,383,591.45
(2) 其他减少	-	4,233,580.00	835,243.83	-	5,068,823.83
4.年末余额	359,359,531.71	851,837,917.46	14,158,626.62	15,377,473.14	1,240,733,548.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551,844.87	-	-	551,844.87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	551,844.87	-	-	551,844.8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21,682,639.25	729,052,438.16	6,165,975.71	2,409,788.38	1,359,310,841.50
2.年初账面价值	653,215,376.23	830,592,640.07	5,905,124.07	2,937,568.02	1,492,650,708.39

1.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1,282,393.29	48,245,781.36	122,108.88	12,914,503.05	-
<b>合计</b>	<b>61,282,393.29</b>	<b>48,245,781.36</b>	<b>122,108.88</b>	<b>12,914,503.05</b>	-

1.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7,894,131.84

1.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681,098.96	正在办理中
<b>合计</b>	<b>17,681,098.96</b>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218,077.20	56,911,014.26
<b>合计</b>	<b>53,218,077.20</b>	<b>56,911,014.26</b>

1. 在建工程

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项目	168,367,315.14	119,859,055.14	48,508,260.00	168,367,315.14	115,124,265.14	53,243,050.00
3D 打印项目	3,989,833.55	-	3,989,833.55	1,590,747.46	-	1,590,747.46
其他零星工程	719,983.65	-	719,983.65	2,077,216.80	-	2,077,216.80
<b>合计</b>	<b>173,077,132.34</b>	<b>119,859,055.14</b>	<b>53,218,077.20</b>	<b>172,035,279.40</b>	<b>115,124,265.14</b>	<b>56,911,014.26</b>

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锂电项目	168,367,315.14	-	-	-	168,367,315.14	-	停工	9,399,480.13	-	-	金融机构贷款
<b>合计</b>	<b>168,367,315.14</b>	<b>-</b>	<b>-</b>	<b>-</b>	<b>168,367,315.14</b>	<b>/</b>	<b>/</b>	<b>9,399,480.13</b>	<b>-</b>	<b>/</b>	<b>/</b>

1.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锂电项目	115,124,265.14	4,734,790.00	-	119,859,055.14	公司已关停该项目
<b>合计</b>	<b>115,124,265.14</b>	<b>4,734,790.00</b>	<b>-</b>	<b>119,859,055.14</b>	

1.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锂电项目	5,324.31	4,850.83	473.48	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测算净重置成本	变现折扣系数	见说明
合计	5,324.31	4,850.83	473.48	/	/	/

减值情况说明：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6）第 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如下：

（1）公允价值的确定：在建工程移地“拆整卖零”转让方式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是针对组成上述在建工程中各单项资产选择市场同类资产的成交案例的成交价，或者向市场收购者询价的方式获得合理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果上述两种方式都无法获得合理的公允价值，考虑企业财务资料齐全，市场容易获取全新资产的价值，则采用成本法测算净重置成本以获得公允价值。

经现场勘察并与林州重机相关人员了解，委估“在建-锂电池资产组”中机器设备均可拆卸，且拆卸后不影响原资产性能，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即：公允价值=净重置成本 x 变现折扣系数-拆卸费用对于未安装的机器设备，不考虑拆卸费用。

（2）处置费用的确定：处置费用主要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税费和公告、咨询、估值以及招标费用等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根据被评估单位所执行的相关税费确定，其中：城建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印花税按设备处置收入的 0.3‰征收；可达到销售状态的相关公告、咨询、估值以及招标费用等按 2% 记取。

（3）关键参数：净重置成本、变现折扣系数、拆卸费用。

（4）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净重置成本：根据企业处置方案由于资产需移地“拆整卖零”转让，净重置成本主要由重置全价扣减各项贬值后确定。

净重置成本=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变现折扣系数：

变现折扣系数

序号	变现因素	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程度	折扣分值%	备注
1	交易时间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技术更新较快，锂电设备技术水平更新迭代的也快，所以交易时间越快越好	有一定影响	4	
2	权利状况	资产处于在建工程阶段，且停工 5 年多，部分资产购置合同未履行完，资产存在法律诉讼的风险，对资产变现产生不利影响	有一定影响	6	
3	市场活跃程度	大部分购买者都愿意向生产厂家采购新的机器设备，这样技术、售后等服务有保障，资产属于在建工程，处在未完工状态，如拆零处置，交易受到限制，市场交易者范围较小，对资产变现产生不利影响	较大影响	9	
4	技术水平	主要关键设备建造于 2017 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技术更新较快，且早期设备不够成熟，锂电设备更新迭代，通过对林州重机访谈了解，当时购置的关键设备厂家主要是国内锂电设备制造的头部企业，如北方华创和吉阳智能等，设备跟现在比较是存在技术标准低的情况，但对于制造储能方面的磷酸铁锂电池来说，现有的资产仍处于国内较先进水平	有一定影响	6	
5	停建因素及资产状态	设备采购时间较长，设备本身的电子元器件、易损结构件等存在损坏、老化等需要更换的情况；锂电池设备一般都是定制化设备，在建工程停建时，有部分设备款未付，设备也未到林州重机厂区，依然在供货商手中，如果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存在不完整性，如果交易，还涉及需要跟供货商进行谈判等因素。使得资产的现有状态，转让后的可利用状态都会对资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较大影响	9	
6	变现折扣率合计			34	
7	变现折扣系数	1-变现折扣率		66	

拆卸费用：对需要拆卸的设备，因安装在构筑物上，或其体积过大，或重量过大造成搬迁困难的，应先行对其进行拆卸，所发生的费用即为拆卸费。受设备结构、精密度及性质的影响，拆卸时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和程序，或借助有关机器和工具。拆卸费的计取，主要针对其必备的措施和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结合其作业环境、作业难度、作业规模和作业期限后综合确定或确定拆卸费率。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1,053,730.92	131,053,730.92
2.本年增加金额	10,125.15	10,125.15
(1) 租赁变更	10,125.15	10,125.15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131,063,856.07	131,063,856.07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4,683,731.17	34,683,731.17
2.本年增加金额	12,790,756.31	12,790,756.31
(1) 计提	12,790,756.31	12,790,756.31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47,474,487.48	47,474,487.4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3,589,368.59	83,589,368.59
2.年初账面价值	96,369,999.75	96,369,999.75

### (十五)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9,095,661.69	120,304.54	4,981,328.53	194,197,294.76
2.本年增加金额	-	-	8,252.43	8,252.43
(1) 购置	-	-	8,252.43	8,252.4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189,095,661.69	120,304.54	4,989,580.96	194,205,547.19
二、累计摊销				-
1.年初余额	44,614,092.43	88,739.04	4,778,720.15	49,481,551.62
2.本年增加金额	3,780,532.92	14,183.51	128,205.85	3,922,922.28
(1) 计提	3,780,532.92	14,183.51	128,205.85	3,922,922.2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48,394,625.35	102,922.55	4,906,926.00	53,404,473.90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0,701,036.34	17,381.99	82,654.96	140,801,073.2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144,481,569.26	31,565.50	202,608.38	144,715,743.14

2.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212,262.87	61,600,233.77	406,375,044.77	99,272,210.39
递延收益	77,500,171.28	11,625,025.69	42,414,255.46	9,268,981.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96,220.96	6,474,055.24	26,556,235.40	6,639,058.85
可抵扣亏损	346,448,734.39	52,241,620.68	341,034,240.38	74,539,731.61
租赁负债	73,877,768.02	12,420,222.36	101,383,636.16	16,546,102.58
<b>合计</b>	<b>933,935,157.52</b>	<b>144,361,157.74</b>	<b>917,763,412.17</b>	<b>206,266,084.71</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3,589,368.59	12,538,405.29	96,369,999.75	15,292,693.48
<b>合计</b>	<b>83,589,368.59</b>	<b>12,538,405.29</b>	<b>96,369,999.75</b>	<b>15,292,693.48</b>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消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消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3,829.48	135,287,328.26	15,292,693.48	190,973,39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3,829.48	3,464,575.81	15,292,693.48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217,045.17	89,156,960.16
可抵扣亏损	425,017,794.67	584,980,957.01
<b>合计</b>	<b>516,234,839.84</b>	<b>674,137,917.17</b>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5	4,884,405.67	428,120,837.84	-
2026	4,631,075.45	134,367,912.20	-
2027	4,235,912.38	4,235,912.38	-
2028	8,723,886.85	8,723,886.85	-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9	10,900,594.27	9,532,407.74	-
2030	203,693,852.70	-	-
2031	144,754,756.38	-	-
2032	-	-	-
2033	-	-	-
2034	43,193,310.97	-	-
合计	425,017,794.67	584,980,957.01	/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	-	-
预付设备款	5,869,540.29	-	5,869,540.29	4,381,860.15	-	4,381,860.15
合计	5,869,540.29	-	5,869,540.29	4,381,860.15	-	4,381,860.15

## (十八)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14,920,054.55	434,803,519.24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73,720,000.00	23,8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41,850,000.00	404,36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证议付	56,000,000.00	15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9,090.83	1,286,017.50
合计	789,689,145.38	1,020,249,536.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1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180,493.72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1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4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2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中旅银贷字第 7211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8,196,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149,683.63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中旅银贷字第 072049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中旅银贷字第 072047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189,877.2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6)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中旅银贷字第 072050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郭钊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中旅银最抵字 66097 号的抵押合同,将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5091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中旅银贷字第 07205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郭钊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中旅银最抵字 66097 号的抵押合同,将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 0095091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202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字 0039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2,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75,0000.00

元，借款期限 11 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18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1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3 年林州（抵）0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字 004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2,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23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22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抵）字 0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字 00444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0,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25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保)字 0024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 0170600019-2025 年林州(抵)字 0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1)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zz1710120250005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7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17（高保）20250501 号保证合同，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07(高保)20250502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17（个高保）20250501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17（个高保）20250502 号保证合同。

(12)202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22405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8,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

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24056-1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24056-2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1 号保证合同, 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2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3 号保证合同; 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4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24056-5 号保证合同。

(13)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315043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17,75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7,75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1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2 号保证合同,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3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4 号保证合同, 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5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315043-6 号保证合同, 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10315043-7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10315043-8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315043-1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豫(2018)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315043-2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

银(安阳)质字 2025 第 10315043-1 号质押合同, 质押持有的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股权。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质字 2025 第 10315043-2 号质押合同, 质押持有的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股权。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质字 202510315043-3 号质押合同, 质押持有的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股权。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质字 2025 第 10315043-4 号质押合同, 质押持有的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股权。

(14)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214297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37,4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37,4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1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2 号保证合同, 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3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4 号保证合同, 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297-5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14297-6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14297-1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214297-2 号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 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15)2025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191091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3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3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1-1 号保证合同, 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1-2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1-3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1-5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191091-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8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抵字 2025 第 10191091-2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1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2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3 号、豫(2020)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4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5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6 号、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16)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25509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18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19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0 号保证合同，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1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2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3 号保证合同。

(17)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25510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18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19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0 号保证合同，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1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2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兴银豫保证字第 2025323 号保证合同。

(18)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5 年 AYH7131 字 069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5,9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5,97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

字 069-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2 号保证合同,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3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4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5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6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保字 069-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抵字 069-1 号动产抵押合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抵字 069-2 号不动产抵押合同。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2025 年 AYH7131 抵字 069-3 号动产抵押合同;韩录云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25 年 AYH7131 质字 069-1 号质押合同,郭浩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25 年 AYH7181 质字 069-2 号质押合同。

(19)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196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0)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205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1)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208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2)202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194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3)202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18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0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1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6 号保证合同,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7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3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19 号保证合同。

(24)2025 年 6 月 26 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212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2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2 号保证合同，郭浩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3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4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5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D7604202300000008 号抵押合同。

(25)2025 年 6 月 26 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205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8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9 号保证合同，郭浩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10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7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8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D7604202300000009 号抵押合同。

(26)2025 年 6 月 26 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1206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500000022 号保证合同，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2 号保证合同，郭浩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3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4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5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Z7604202300000001 号质押合同。

(27)2025 年 4 月 17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19109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1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2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中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3 号, 郭浩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4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191092-5 号保证合同。

(28)2025 年 12 月 16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193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32,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8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9 号保证合同, 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10 号保证合同, 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7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8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D7604202300000009 号抵押合同。

(29)2025 年 12 月 16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6012025282187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3,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8 号保证合同, 郭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09 号保证合同, 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10 号保证合同, 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7 号保证合同, 韩录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B7604202300000028 号保证合同,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ZD7604202300000009 号抵押合同。

(30)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开具 20,000,000.00 元信用证, 信用证编号为 KZ7715250165AA。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于信用证到期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JD7715250155AY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 提前申请信用证议付。对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信用证提前议付事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附有追索权并形成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3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开具 14,000,000.00 元信用证, 信用证编号为 KZ7715250168AA。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于信用证到期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签订编号

为 JD7715250156AY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提前申请信用证议付。对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信用证提前议付事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附有追索权并形成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为 14,000,000.00 元。

(3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向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开具 22,000,000.00 元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 KZ7715250175AA。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于信用证到期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JD7715250165AY 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提前申请信用证议付。对于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提前议付事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附有追索权并形成对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为 22,000,000.00 元。

### 3.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80,920,054.55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年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180,493.72	5.66	2022/6/17-2025/12/31	8.48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400,000.00	5.66	2022/6/17-2025/12/31	8.48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149,683.63	5.66	2022/6/17-2025/12/31	8.48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0	5.50	2023/3/23-2025/12/31	8.2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89,877.20	5.50	2023/3/23-2025/12/31	8.2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0	5.50	2023/3/24-2025/12/31	8.2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0	5.50	2023/3/24-2025/12/31	8.25
<b>合计</b>	<b>80,920,054.55</b>	<b>/</b>	<b>/</b>	<b>/</b>

###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000,000.00	21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
<b>合计</b>	<b>229,000,000.00</b>	<b>216,000,000.00</b>

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二十)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225,794,560.96	298,247,078.1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运费款	17,996,379.73	24,792,184.67
工程设备款	45,472,021.20	71,764,191.50
加工费	3,747,536.77	6,287,532.16
其他款项	82,407,325.96	79,210,787.65
<b>合计</b>	<b>375,417,824.62</b>	<b>480,301,774.17</b>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517,350.49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二名	14,199,416.1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三名	7,115,89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四名	6,650,06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五名	5,902,955.36	未满足结算条件
<b>合计</b>	<b>64,385,671.95</b>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 1. 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7,382,452.52	43,665,082.31
<b>合计</b>	<b>107,382,452.52</b>	<b>43,665,082.31</b>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82,521.27	货物已交付，确认收入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743,533.60	预收货款，交付货物未达收入确认条件
<b>合计</b>	<b>36,261,012.33</b>	<b>/</b>

##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201,521.02	119,875,738.31	102,225,114.11	134,852,14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34,850.83	9,953,424.16	4,712,012.71	44,576,262.28
<b>合计</b>	<b>156,536,371.85</b>	<b>129,829,162.47</b>	<b>106,937,126.82</b>	<b>179,428,407.5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630,472.20	112,755,704.19	97,281,381.28	122,104,795.11
2、职工福利费	-	1,811,330.54	1,811,330.54	-
3、社会保险费	1,107,938.85	3,412,888.83	2,445,392.75	2,075,434.9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6,958.27	2,550,624.75	1,582,749.13	2,074,833.89
工伤保险费	735.36	862,264.08	862,643.62	355.82
生育保险费	245.22	-	-	245.22
4、住房公积金	219,171.00	106,732.00	90,352.00	235,5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3,938.97	1,760,774.90	568,349.69	10,436,364.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保险	-	28,307.85	28,307.85	-
<b>合计</b>	<b>117,201,521.02</b>	<b>119,875,738.31</b>	<b>102,225,114.11</b>	<b>134,852,145.22</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266,865.82	9,601,035.25	4,581,296.13	43,286,604.94
2、失业保险费	1,067,985.01	352,388.91	130,716.58	1,289,657.3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39,334,850.83</b>	<b>9,953,424.16</b>	<b>4,712,012.71</b>	<b>44,576,262.28</b>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9,739,275.22	56,848,956.82
企业所得税	10,147,598.15	9,036,621.35
个人所得税	1,080,168.07	859,17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3,483.23	2,785,047.72
教育费附加	6,165,359.17	6,036,991.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4,765.18	4,008,987.72
房产税	3,577,067.57	2,239,210.90
环境保护税	5,823.97	2,128.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7,797.89	1,022,630.24
印花税	679,073.02	727,314.66
水资源税	4,657.18	5,374.99
<b>合计</b>	<b>69,175,068.65</b>	<b>83,572,436.08</b>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472,658.10	15,190,218.6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9,363,101.89	329,957,395.02
<b>合计</b>	<b>225,835,759.99</b>	<b>345,147,613.65</b>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72,239.97	1,669,545.0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500,418.13	13,520,673.55
<b>合计</b>	<b>26,472,658.10</b>	<b>15,190,218.63</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772.43	资金紧张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657.82	资金紧张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	22,564,036.90	资金紧张
<b>合计</b>	<b>25,051,467.15</b>	/

## 2. 其他应付款

### 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38,100,875.13	236,637,492.39
押金保证金	6,085,719.82	13,192,449.82
其他	55,176,506.94	80,127,452.81
<b>合计</b>	<b>199,363,101.89</b>	<b>329,957,395.02</b>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二十七））	295,698,980.98	109,917,371.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二十八））	43,252,999.09	40,902,301.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二十九））	51,117,480.22	124,561,916.90
<b>合计</b>	<b>390,069,460.29</b>	<b>275,381,590.26</b>

###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	174,898,070.84	230,247,531.10
待转销项税额	7,970,293.65	13,681,597.04
<b>合计</b>	<b>182,868,364.49</b>	<b>243,929,128.14</b>

###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59,800,000.00	163,880,000.00
保证借款	504,990,000.00	375,54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98,980.98	917,371.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二十五））	295,698,980.98	109,917,371.94
<b>合计</b>	<b>369,490,000.00</b>	<b>430,420,000.00</b>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2203LN15689212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2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后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2510LC15640517 的展期合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截止至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0 元。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C220315GR4164550 号保证合同,郭现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C20315GR4164551 号保证合同,韩录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C20315GR4164552 号保证合同。

(2)2024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0919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6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6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0919001 号保证合同。

(3)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6628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6,4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2021)信豫银最抵字第 210645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4)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6627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6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8,7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2021)信豫银最抵字第 210645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5)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6629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6,4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银最抵字第 210645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6)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6630 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银最抵字第 2106454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2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1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 216,000,000.00 元。

(7)202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D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后在 2025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D-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0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8)202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Y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6,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后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Y-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0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4,50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9)202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Q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3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后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Q-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3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7,00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10)202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R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后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R-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3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3,50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

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11)202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T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4,9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后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10600000LDZJ2024N00T-协 01 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6 日，原合同与延长期限之和为 33 个月，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2,450,000.00 元。由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D 号保证合同，郭钊、李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B 号保证合同，郭浩、蒋兰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C 号保证合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9 号保证合同，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 HTC410600000ZGDB2023N00A 号保证合同。

(12)2024 年 6 月 30 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4064608290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85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8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19101000124064608290 号保证合同。

(13)2024 年 11 月 28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1128001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4,75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7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1128001-2 号保证合同，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1128001-1 号保证合同。

(14)2024 年 11 月 28 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1128002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9,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9,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1921921004620241128002-2 号保证合同，中农颖泰

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 1921921004620241128002-1 号保证合同。

(15)2024 年 8 月 27 日,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0827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8,9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8,95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16)2024 年 8 月 28 日,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借 1921921004620240828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9,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郭现生、郭钊、韩录云、郭浩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17)2024 年 6 月 30 日,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9124000124064601310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4,89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4,890,000.00 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鹏强与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申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原值	77,990,040.25	110,516,717.4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12,272.23	9,133,081.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二十五))	43,252,999.09	40,902,301.42
合计	30,624,768.93	60,481,334.74

####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8,803,012.76	140,801,378.79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98,803,012.76	140,801,378.79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原值	157,835,950.73	279,608,899.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15,457.75	14,245,604.0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二十五））	51,117,480.22	124,561,916.90
<b>合计</b>	<b>98,803,012.76</b>	<b>140,801,378.79</b>

长期应付款说明：

1、2013 年 10 月 9 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联合租赁协议》（编号为 L13-CC009-LH），约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出租人与承租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2013 年 10 月 9 日，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L13-CC009），约定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出租人向本公司购买煤矿综采设备一套及矿建、安装费等交付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3 年 10 月 9 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编号为 S13-CC009），约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1 亿元向本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3 年 10 月 9 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李金胥、张志玫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李金胥、张志玫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11 月 22 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联合出租人承担回购义务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各份合同签订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如约向本公司支付了设备购买价款 3.01 亿元，本公司将租赁物交付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因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经协商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以及本公司签署了五次展期协议，但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未依约履行。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被告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编号为（2019）新 01 民初 438 号），原告与被告达成了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各项债权金额为 367,909,505.13 元，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分期还款，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对协议项下的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

2020 年 4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0）新

01 执 61 号)，鉴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①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369,753,705.34 元，（其中执行标的 369,316,988.34 元，案件执行费 436,717.00 元）；②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③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公司就上述法律事项向河南红旗渠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很大，公司承担责任后可通过法律程序向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被执行人追索债权，但由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自身风险较高，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个人资信能力有限，公司欲全额追讨回债权可能性不大。所以公司于 2019 年计提了 369,753,705.34 元预计负债。2021 年本公司偿还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0 元，预计负债余额 362,253,705.34 元。

2023 年 4 月，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约定全部款项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分期结清，并按 4% 的年化利率计算利息。本年度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款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210,494,56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61,043,800.00 元，余额为 149,450,760.00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3,978,600.00 元，余额为 95,472,160.00 元。

2、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MKJ-ZZ011/RZ0-24 的不形成销售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为 97,648,429.25 元，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租赁期限 36 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作为保证人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4,448,332.98 元。

### （三十）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合同赔偿	9,631,628.54	9,633,760.32	法律诉讼
合计	9,631,628.54	9,633,760.32	

### （三十一）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594,351.17	3,750,000.00	9,242,391.71	131,101,959.46	财政拨款
<b>合计</b>	<b>136,594,351.17</b>	<b>3,750,000.00</b>	<b>9,242,391.71</b>	<b>131,101,959.46</b>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机集团基础建设款	63,063,829.16	-	-	6,426,041.00	-	56,637,788.16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占地补偿	6,432,606.39	-	-	169,468.20	-	6,263,138.19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基础建设补偿	2,885,219.41	-	-	83,199.96	-	2,802,019.45	与资产相关
一期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款	4,028,000.03	-	-	106,000.00	-	3,922,000.03	与资产相关
煤机装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35,250,000.00	-	-	-	-	3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喷漆线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80,000.00	-	-	189,090.91	-	1,890,909.0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台采煤机项目	1,209,666.63	-	-	63,666.72	-	1,145,999.91	与资产相关
09 年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899,333.33	-	-	47,333.28	-	852,000.0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电液控高端液压支架项目	7,396,666.65	-	-	422,666.64	-	6,974,000.01	与资产相关
刮板机贴息项目	2,753,575.03	-	-	144,925.00	-	2,608,650.03	与资产相关
旋斗式矿井连续提升机研发项目	7,772,727.25	-	-	1,295,454.60	-	6,477,272.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万吨煤矿配套设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2,822,727.29	-	-	294,545.40	-	2,528,181.8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套煤矿液压支架电液控系统 & 智能综采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	3,750,000.00	-	-	-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36,594,351.17</b>	<b>3,750,000.00</b>	-	<b>9,242,391.71</b>	-	<b>131,101,959.46</b>	/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1,683,074.00	-	-	-	-	-	801,683,074.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84,662,374.29	-	-	1,784,662,374.29
其他资本公积	11,112,049.11	-	-	11,112,049.11
<b>合计</b>	<b>1,795,774,423.40</b>	-	-	<b>1,795,774,423.40</b>

##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210,199.05	-	-	94,210,199.05
<b>合计</b>	<b>94,210,199.05</b>	-	-	<b>94,210,199.05</b>

##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4,365,749.37	-2,149,709,745.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4,365,749.37	-2,149,709,745.3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40,679.57	95,343,996.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1,806,428.94	-2,054,365,749.37

##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0,240,986.41	835,446,125.11	1,648,697,605.89	1,189,776,534.87
其他业务	27,650,910.77	6,915,880.39	34,833,827.00	17,088,465.66
<b>合计</b>	<b>1,127,891,897.18</b>	<b>842,362,005.50</b>	<b>1,683,531,432.89</b>	<b>1,206,865,000.53</b>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产品		
其中：煤炭机械	974,659,693.38	760,490,339.68
煤矿综合服务	107,178,153.39	59,918,654.49
军工产品	18,403,139.64	15,037,130.94
其他业务	27,650,910.77	6,915,880.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南方	40,710,257.60	33,615,899.49
北方	1,026,666,568.65	770,426,324.51
境外	60,515,070.93	38,319,781.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時点	1,020,713,743.79	782,443,351.01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间段	107,178,153.39	59,918,654.49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直销	1,127,891,897.18	842,362,005.50
<b>合计</b>	<b>1,127,891,897.18</b>	<b>842,362,005.50</b>

## 3.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本年全年收入比例（%）
第一名	218,781,469.03	19.40
第二名	96,695,663.25	8.57
第三名	64,664,247.79	5.73
第四名	59,207,113.28	5.25
第五名	46,568,584.06	4.13
<b>合计</b>	<b>485,917,077.41</b>	<b>43.08</b>

##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1,031.96	4,492,644.83
教育费附加	1,608,619.17	2,695,58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2,412.78	1,797,057.94
资源税	19,521.17	26,766.27
房产税	7,122,903.84	7,122,903.84
土地使用税	2,835,643.76	2,835,643.76
车船使用税	36,492.87	57,104.47
印花税	1,163,801.63	1,503,332.48
环境保护税	9,336.70	12,833.98
<b>合计</b>	<b>16,549,763.88</b>	<b>20,543,874.49</b>

##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6,365.55	40,906.03
差旅费	1,597,764.81	1,488,421.13
招待费	2,645,600.74	4,678,367.05
职工薪酬	3,721,104.21	5,346,440.07
招投标费	2,191,403.56	1,736,336.70
车辆费用	564,140.61	650,726.63
其他费用	969,839.93	1,145,148.80
宣传推广费	3,548,180.76	29,348.14
中介及咨询费	175,572.53	21,068,793.08
<b>合计</b>	<b>15,429,972.70</b>	<b>36,184,487.63</b>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39,764.73	22,941,033.98
招待费	4,980,859.13	4,335,121.75
差旅费	1,359,961.10	1,346,349.96
办公费	195,459.17	1,214,601.75
中介及咨询费	7,431,674.23	10,352,697.36
会议费	32,932.08	204,047.63
折旧费	49,608,433.10	36,988,836.42
摊销费	3,903,109.23	3,902,870.32
修理费	324,887.91	662,105.52
水电费	145,412.06	177,977.88
车辆费用	1,334,837.51	1,400,531.31
诉讼费用	570,460.87	164,916.19
其他	2,032,700.89	5,577,914.72
报废损失	-	134,028.97
<b>合计</b>	<b>95,160,492.01</b>	<b>89,403,033.76</b>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20,290,580.33	46,574,203.42
职工薪酬	13,536,851.08	8,642,593.68
折旧与摊销	6,956,212.89	8,355,625.80
其他费用	2,482,491.17	3,536,382.5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704,454.51	2,641,642.32
<b>合计</b>	<b>43,970,589.98</b>	<b>69,750,447.81</b>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238,475.91	97,415,970.61
减：利息收入	8,225,251.08	3,166,163.38
贴现利息	9,809,656.09	12,623,121.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630,734.05	21,346,400.5
<b>合计</b>	<b>109,453,614.97</b>	<b>128,219,329.43</b>

(四十二)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75,955.14	12,796,017.61
<b>合计</b>	<b>15,175,955.14</b>	<b>12,796,017.61</b>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拨重机集团基础建设款	377,000.00	377,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358,668.16	1,280,833.36	与资产相关
刮板机项目贴息资金及补贴款	144,925.00	144,925.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台采煤机项目贴息	63,666.72	63,666.68	与资产相关
09 年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47,333.28	47,333.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台电液控高端液压支架项目	422,666.64	422,666.67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	6,049,041.00	6,049,041.01	与资产相关
旋斗式矿井连续提升机研发项目	1,295,454.60	1,295,454.5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万吨煤矿配套设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294,545.40	294,545.44	与资产相关
喷漆线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89,090.91	-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补贴	1,807.41	4,251.78	与收益相关
连续生产稳岗稳产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	14,735.8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功勋奖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押融资奖补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	118,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补贴款	-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抵减”税额	508,232.33	2,015,465.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25,259.44	98.94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明专利款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首台重大技术装备方向资金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贴	222,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连续生产稳岗稳产补贴	28,264.25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5,175,955.14</b>	<b>12,796,017.61</b>	<b>-</b>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8,573.49	4,329,842.25
债务重组收益	-	16,985,799.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11,478,835.38
其他投资收益	-	243,000.00
<b>合计</b>	<b>-3,858,573.49</b>	<b>10,079,806.67</b>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8,693.26	-5,958,219.9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369,851.59	-28,650,703.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19,020.54	31,852,935.64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31,369,232.04	-8,471,935.76
<b>合计</b>	<b>39,053.17</b>	<b>-11,227,923.57</b>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4,887.70	-5,004,125.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792,382.42	-14,980,019.2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34,790.00	-13,876,038.00
<b>合计</b>	<b>-9,712,060.12</b>	<b>-33,860,182.75</b>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538,489.44	354,926.82
<b>合计</b>	<b>-538,489.44</b>	<b>354,926.82</b>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259,728.35	712,873.18	259,728.35
其他	18,991,408.96	4,370,528.09	12,891,408.96
<b>合计</b>	<b>19,251,137.31</b>	<b>5,083,401.27</b>	<b>13,151,137.31</b>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00.00	28,265.00	12,000.00
滞纳金罚款等支出	9,945,587.61	9,734,207.14	9,945,587.61
其他	1,778,048.73	3,046,337.57	1,778,048.73
<b>合计</b>	<b>11,735,636.34</b>	<b>12,808,809.71</b>	<b>11,735,636.34</b>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1,321.80	3,306,65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150,638.78	4,030,988.53
<b>合计</b>	<b>60,261,960.58</b>	<b>7,337,647.55</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86,84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8,026.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7,364.70
权益法核算收到的投资收益	578,786.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8,617.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800.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22,534.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339,737.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42,176.93
所得税费用	60,261,960.58

###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152,420.86	881,094.96
营业外收入	357,962.97	341,776.08
政府补助	9,453,523.68	42,690,007.04
收到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692,690,747.22	1,246,828,789.66
<b>合计</b>	<b>704,654,654.73</b>	<b>1,290,741,667.74</b>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26,951,464.80	33,116,789.26
手续费及其他	1,867,197.94	3,864,179.88
营业外支出付现	1,883,428.50	1,836,488.17
支付的往来款及支付的保证金等	645,290,399.74	1,149,814,797.24
<b>合计</b>	<b>675,992,490.98</b>	<b>1,188,632,254.55</b>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投资业绩补偿款	-	11,788,323.38
<b>合计</b>	<b>-</b>	<b>11,788,323.38</b>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融资	459,135,260.49	434,977,318.45
非金融机构借款	915,577,907.22	910,067,000.00
<b>合计</b>	<b>1,374,713,167.71</b>	<b>1,345,044,318.45</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64,318,590.08	15,600,000.00
票据融资及存入保证金	770,768,005.56	569,304,64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899,306,522.91	690,272,346.79
<b>合计</b>	<b>1,734,393,118.55</b>	<b>1,275,176,986.79</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20,249,536.74	704,770,000.00	55,899,086.11	671,360,000.00	319,869,477.47	789,689,145.38
应付票据	216,000,000.00	503,335,260.49	220,432,745.07	710,768,005.56	-	22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1,800,416.95	871,377,907.22	26,926,532.57	914,273,678.21	102,690,240.41	33,140,938.12
应付利息	15,190,218.63	-	62,574,095.76	51,291,656.29	-	26,472,658.1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40,337,371.94	-	142,931,609.04	18,080,000.00	-	665,188,980.98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101,383,636.16	-	36,812,721.94	64,318,590.08	-	73,877,768.02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115,912,535.69	-	104,099,095.46	70,091,138.17	-	149,920,492.98
<b>合计</b>	<b>2,160,873,716.11</b>	<b>2,079,483,167.71</b>	<b>649,675,885.95</b>	<b>2,500,183,068.31</b>	<b>422,559,717.88</b>	<b>1,967,289,983.58</b>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75,116.21	95,644,84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12,060.12	33,860,182.75
信用减值损失	-39,053.17	11,227,923.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968,644.61	135,341,76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90,756.31	14,351,888.76
无形资产摊销	3,922,922.28	3,965,41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489.44	-354,926.8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349,949.76	83,771,56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8,573.49	-10,079,8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86,062.97	9,711,94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4,575.81	-5,680,955.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32,570.17	-47,144,61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277,898.83	-331,898,428.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825,030.53	384,140,694.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63,303.88	376,857,478.8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391,846,899.47	718,648,678.44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039,544.74	76,170,289.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170,289.98	34,650,18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745.24	41,520,107.18

##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297,272.48
其中：处置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7,297,272.4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97,272.48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一、现金</b>	70,039,544.74	76,170,289.98
其中：库存现金	44,688.95	12,67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994,855.79	76,157,61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	-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b>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0,039,544.74	76,170,289.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006,172.10	124,006,172.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8,004,035.65	28,004,035.65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80,467.59	1,480,467.59	冻结银行账户
固定资产	870,527,931.86	422,281,866.53	借款抵押房产/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160,776,225.56	119,530,775.47	借款抵押
<b>合计</b>	<b>1,184,794,832.76</b>	<b>695,303,317.34</b>	/

**(五十三) 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年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5,404,305.87
短期租赁费用	-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售后租回交易	-
<b>合计</b>	<b>5,404,305.87</b>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原控股子公司亚瑟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3,500.00 万元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销售及仓储运输	100.00	-	设立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98.00	-	设立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75.58	-	设立
北京天宮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3,240.00 万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62.96	-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2.00	-77,554.12	-	-571,332.97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4.42	843,117.48	-	9,683,567.98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70,815,774.89	6,895,617.03	77,711,391.92	41,756,412.38	64,521,628.54	106,278,040.92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58,438,923.90	3,391,596.59	61,830,520.49	26,607,195.34	3,750,000.00	30,357,195.34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70,716,072.93	7,395,001.73	78,111,074.66	38,278,389.01	64,521,628.54	102,800,017.55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49,543,913.72	3,223,767.15	52,767,680.87	24,746,925.25	-	24,746,925.25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	-3,877,706.11	-3,877,706.11	4,553,009.87	-	-8,251,692.21	-8,251,692.21	4,381,543.91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15,998,067.18	3,452,569.53	3,452,569.53	-26,510.01	27,645,616.80	1,907,804.46	1,907,804.46	18,027.36

##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调兵山市	辽宁省 调兵山市	制造业	18.00	-	权益法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滨海高新区	天津市 滨海高新区	租赁	49.00	-	权益法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滨海高新区	天津市 滨海高新区	租赁	13.00	-	权益法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34.655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的股权，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 13%。虽然该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公司在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能够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0,564,672.07	224,720,852.87	239,400,563.20	93,194,438.16
非流动资产	197,258,314.78	149,049,177.16	313,550,401.39	19,531,944.62
资产合计	587,822,986.85	373,770,030.03	552,950,964.59	112,726,382.78
流动负债	227,479,363.64	21,422,528.97	259,880,066.49	104,463,694.21
非流动负债	8,903,924.16	-	-	85,551.20
负债合计	236,383,287.80	21,422,528.97	259,880,066.49	104,549,245.41
营业收入	419,040,870.51	-	8,833,328.98	57,945,708.63
净利润	-3,574,950.82	1,150,913.68	-4,932,427.42	-6,519,003.4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6,711,153.47	224,259,845.39	255,395,533.80	84,839,769.57
非流动资产	200,417,457.34	149,049,177.28	313,354,870.63	16,180,768.64
资产合计	727,128,610.81	373,309,022.67	568,750,404.43	101,020,538.21
流动负债	363,171,568.77	22,063,730.56	299,509,733.28	86,324,397.40
非流动负债	9,745,332.54	-	-	-
负债合计	372,916,901.31	22,063,730.56	299,509,733.28	86,324,397.40
营业收入	565,014,788.18	-	14,360,825.31	61,398,445.87
净利润	8,950,568.44	3,805,435.59	513,073.78	2,016,166.31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的披露。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客户签订合同预付部分款项、发货前预付部分款项的方式进行，因交易对象为国有大型煤企，一般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31.35%（上年末为 51.75%），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企，在交易前已对采用信用交易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估，事后对客户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详见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三、（十三）应收账款”、“三、（十五）其他应收款”和“三、（十八）长期应收款”的披露。

###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89,689,145.38	-	-	789,689,145.38
应付票据	229,000,000.00	-	-	229,000,000.00
应付账款	375,417,824.62	-	-	375,417,824.62
其他应付款	225,835,759.99	-	-	225,835,75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69,460.29	-	-	390,069,460.29
长期借款	-	369,490,000.00	-	369,490,000.00
<b>合计</b>	<b>2,010,012,190.28</b>	<b>369,490,000.00</b>	-	<b>2,379,502,190.28</b>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20,249,536.74	-	-	1,020,249,536.74
应付票据	216,000,000.00	-	-	216,000,000.00
应付账款	480,301,774.17	-	-	480,301,774.17
其他应付款	345,147,613.65	-	-	345,147,61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381,590.26	-	-	275,381,590.26
长期借款	-	430,420,000.00	-	430,420,000.00
<b>合计</b>	<b>2,337,080,514.82</b>	<b>430,420,000.00</b>	<b>-</b>	<b>2,767,500,514.82</b>

截至报告年末，本公司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十三”的披露。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4.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 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91,500.00	2,191,500.00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191,500.00	2,191,500.00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参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主要以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和预期收益率为依据确认。

##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郭现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852,21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9.54%；实际控制人为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为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1,690.01 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53%。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4.65% 的联营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8.00% 的联营企业。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出售所持全部股权后 12 个月内有交易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00% 的联营企业。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3.00% 的联营企业。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因地福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宏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海宁新生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海南新生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晋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祥润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郑州新大方合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州亚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绪钦持股 10%的公司
调兵山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郭现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录云	董事长
郭钊	董事、总经理
郭浩	董事长子女
蒋兰芬	郭浩之配偶
李扬	郭钊之配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日仓	董事、副总经理
赵正斌	董事、副总经理（2026-1-1 已离任）
吕占国	董事
文光伟	独立董事
宋绪钦	独立董事
郭永红	独立董事
吕江林	监事（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任职）
李宏旺	监事（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任职）
焦振凯	监事（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再任职）
郭超	财务负责人
郭清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793,407.93	3,731,888.23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混凝土	-	421,820.08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虹膜识别机、配件	1,537,964.60	398,230.0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铸锻件、结构件、辅料	1,335,259.12	1,377,545.0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破碎机	424,778.76	-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辅材、电费	70,712.29	86,287.74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辅材、电费	5,516.00	12,294.99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防爆外壳、钢材	30,623.14	86,283.19

注：本年与重机商砼、重机矿业、中科虹霸相关交易列示金额，为采用净额法列报调整后的营业收入净额。

### 5.2 关联担保情况

#### 5.2.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州富锦装备制造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69,000,000.00	2024/06/30	2027/06/30	否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8,900,000.00	2024/06/29	2027/06/29	否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39,850,000.00	2023/04/26	2026/04/26	否
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39,850,000.00	2023/04/26	2026/04/26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浩	20,000,000.00	2025/10/20	2026/9/22	否

## 5.2.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现生、韩录云	30,750,000.00	2025/8/13	2026/7/13	否
郭现生、韩录云	31,500,000.00	2025/9/29	2026/7/29	否
郭现生、韩录云	40,800,000.00	2025/10/21	2026/8/21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	77,000,000.00	2025/1/22	2026/1/22	否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	18,400,000.00	2025/6/5	2026/6/4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	17,750,000.00	2025/8/28	2026/8/28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00,000.00	2025/5/15	2026/5/14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浩、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5/4/16	2026/4/15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	15,000,000.00	2025/5/29	2026/5/29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	18,000,000.00	2025/5/29	2026/5/29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55,970,000.00	2025/12/19	2026/12/19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7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7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7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5/6/25	2026/6/25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5/6/25	2026/6/25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	6,000,000.00	2025/3/5	2026/11/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4,500,000.00	2025/4/27	2026/12/27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25/4/27	2027/3/17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25/4/27	2027/3/17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郭浩、蒋兰芬、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42,450,000.00	2025/5/6	2027/3/6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32,000,000.00	2025/6/26	2026/6/26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28,000,000.00	2025/6/26	2026/6/26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3,000,000.00	2025/6/26	2026/6/26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14,000,000.00	2025/4/17	2026/4/16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45,000,000.00	2025/12/16	2026/12/16	否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	95,000,000.00	2025/3/15	2026/9/15	否
郭现生、韩录云	29,600,000.00	2024/9/19	2027/9/19	否
郭现生、韩录云	56,400,000.00	2023/6/27	2026/6/15	否
郭现生、韩录云	58,750,000.00	2023/6/27	2026/6/15	否
郭现生、韩录云	16,450,000.00	2023/6/27	2026/6/15	否
郭现生、韩录云	28,200,000.00	2023/6/27	2026/6/15	否
郭钊、郭现生、韩录云	29,850,000.00	2024/6/30	2027/6/30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14,750,000.00	2024/11/28	2027/11/28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59,300,000.00	2024/11/28	2027/11/28	否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48,950,000.00	2024/8/27	2027/8/27	否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郭现生、郭钊、韩录云、郭浩	29,200,000.00	2024/8/28	2027/8/28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鹏强	54,890,000.00	2024/6/30	2027/6/30	否

5.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初金额	拆借金额	本年偿还	年末金额
拆入：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6,800,416.95	880,936,990.09	961,791,306.26	25,946,100.78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261,975.73	150,000.00	13,111,975.73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755,650.44	-	4,755,650.44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	81,287,207.83	80,000,000.00	1,287,207.83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	50,076,874.10	43,932,612.36	6,144,261.74

## 5.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0,412.00	3,035,025.00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	-	97,500.00	4,875.00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9,084.33	15,954.22	133,582.99	6,679.1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	-	80,716.13	27,706.69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470,502.41	34,166.14	212,820.41	10,641.02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65,488.96	7,846.69	44,688.96	2,818.90
<b>合计</b>	<b>/</b>	<b>855,075.70</b>	<b>57,967.05</b>	<b>569,308.49</b>	<b>52,720.76</b>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470,000.00	-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	-	121,157,000.00	6,057,850.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150,000.00	-	-
<b>合计</b>	<b>/</b>	<b>43,000,000.00</b>	<b>2,150,000.00</b>	<b>122,627,000.00</b>	<b>6,057,850.00</b>
预付款项：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	-	286,558.00	-
<b>合计</b>	<b>/</b>	<b>-</b>	<b>-</b>	<b>286,558.00</b>	<b>-</b>
其他应收款：					
	郭钊	124,728.79	1,247.29	-	-
	焦振凯	26,643.95	266.44	4,566.87	45.67
	郭超	-	-	241,669.20	2,416.69
	吕江林	-	-	11,931.56	119.32
	郭清正	79,802.00	798.02	-	-
	李宏旺	-	-	54,360.00	543.60
<b>合计</b>	<b>/</b>	<b>231,174.74</b>	<b>2,311.75</b>	<b>312,527.63</b>	<b>3,125.28</b>

## 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6,451,166.26	15,524,613.88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31,918.47	31,918.47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379,842.00	22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	6,862,926.73	15,780,532.35
其他应付款：			
	郭现生	16,930.94	2,230.94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946,100.78	151,800,416.95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5,650.44	1,878,135.32
	韩录云	5,813,552.08	1,858,852.08
	郭钊	-	8,686.41
	郭浩	238,812.31	126,577.21
	郭清正	297,660.93	1,198.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1,287,207.83	57,062,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62,802.00	262,802.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6,144,261.74	-
	吕占国	31,444.00	-
	李宏旺	40,781.00	-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11,975.73	-
	吕江林	1,517.86	-
合计	/	57,948,697.64	213,000,898.91

## 7. 关联方承诺

无。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 2.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5.2）关联担保情况”。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逾期借款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逾期借款金额 80,920,054.55 元。

###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316,900,058.00 股，持股比例占总股份的 39.5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46,6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6%，质押比例较高。

### 3.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诉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之未决诉讼

#### (1) 委托经营管理

2015 年 11 月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建公司）与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俊集团）签订合同，楼俊集团委托矿建公司经营管理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业煤业）。

合同内容：(1)楼俊集团和矿建公司经过协商，楼俊集团将泰业煤业的在编员工、全部生活、办公及生产系统和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经营交给矿建公司管理。(2)矿建公司自带一套 8103 综采工作面配套的生产设备(包括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动列车、电控设备及电缆等)(附矿建公司提供一套综采工作面生产设备及材料明细表)和必要管理人员及员工对泰业煤业全面管理。

合同时间：经营协议一年一签，一年一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

#### (2) 设备购销合同回购协议

合同背景：三方前期签订了《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2015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协议期间矿建公司自带原值约 7,120.40 万元的设备组织综采工作面生产(泰业煤业、矿建公司签字版)，实际生产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此期间共生产原煤 94.44 万吨，采煤费用已全部结清。

煤炭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要求不允许“边基建、边生产”，而泰业煤业属于资源整合基建矿井，不符合监管政策要求，因此，8103 综采工作面于 2016 年 11 月停产。矿建公司自带的全套综采设备全部密闭于井下 8103 综采工作面至今，矿建公司作业人员于 2017 年 2 月全部撤出，自带的采掘设备全部放置于井下一直未与解决。

矿建公司撤离后，泰业煤业自行组织人员使用矿建公司放置于井下掘进巷道的设备(包括提运设备)掘进 8104 顺槽 990 米、集中运输大巷 1150 米后，停工未再使用，该套设备仍然在井下原有巷道中放置。

合同内容：后期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泰业煤业停产，矿建公司自带的设备全部停放在井下作业场所和综采工作面时间长达 5 年多(设备使用 1 年)，期间未给矿建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效益(该工作面剩余约 60 米未采掘)

解决方法：(一)由泰业煤业回购矿建公司带入煤矿的设备；

(二)回购价由泰业煤业与矿建公司共同委托山西省国资委名录内的评估事务所依法评估的金额为基础，由泰业煤业与矿建公司签订设备回购协议。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 (3) 矿建公司起诉泰业煤业

由于泰业煤业一直未履行回购协议，2025 年 7 月 3 日，矿建公司起诉泰业煤业及楼俊集团，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二被告支付回购价款暂定为 65,054,578.88 元，(具体金额以法院按协议约定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定的金额为准再行调整，以该金额为依据并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逾期利息)。

2.本案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5 年 8 月 11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受理矿建公司的诉讼请求，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7 日做了开庭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 (4) 林州市法院作出判决

2026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25 豫 0581 民初 62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回购价款 66,086,785.6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66,086,785.6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72,233.00 元，由被告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用 120,000.00 元，由被告山西楼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被告未提起上诉，且过了上诉期限。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 对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长金租融租字（2012）第 009 号），同时本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回购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2）第直 009 号），合同约定当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公司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长金租债转字（2017）第【2012】009 号），合同约定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行使和保全该债权的所有相关权益）转让给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9

年 1 月 10 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实际共支付租金 40,239,933.00 元，剩余本金 27,081,328.00 元，应支付违约金 18,445,665.67 元，合计为 45,526,993.67 元。2019 年 12 月 3 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催款函》。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向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在账上确认了对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45,526,993.67 元，由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一直无法还款，所以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向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出具了《付款通知书》，要求对方还款。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本公司诉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

2020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5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金债权 45,526,993.67 元及违约金（以 45,526,993.67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11.97% 计算）；

二、王乃荣对上述第一项租赁租金债权及逾期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269,435.00 元，由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负担。

2021 年 4 月 6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刊登法院公告：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王乃荣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 0581 执 1671 号的执行通知书、传票、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公告送达期限为 60 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按照判决履行法定义务并如期报告财产，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2023 年度回款 280 万元。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西岔沟煤矿在签订协议后支付 1000 万元，剩余欠款 56,068,969.23 元分 10 个季度还款，每季度还款 5,606,896.92 元，到 2026 年 9 月还清。2024 年度已收到还款 21,213,793.84 元。

2025 年度收到还款 9,807,424.28 元，账面余额为 29,967,178.35 元。

## 2. 对贵州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情况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兴仁县国保煤矿于 2014 年 5 月签订了《回租租赁合同》（L14-CC002 号）。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于 2014 年 5 月签订了《联合租赁协议》（L14-CC002-LH），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意由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回租租赁合同》（L14-CC002 号）项下的参与份额 70,000,000.00

元。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签订了《回购合同》，本公司为租赁合同项下之租赁设备提供回购承诺，如兴仁县国保煤矿未按《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或由于其原由导致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本公司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了《展期协议》，因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兴仁县国保煤矿申请展期，本公司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将主合同项下租金 80,358,154.86 元展期，分期还款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了《展期协议》，因兴仁县国保煤矿不能按照 2015 年展期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已重组债务，经兴仁县国保煤矿申请，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对已重组债务进行再次展期重组，本公司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将主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 57,860,894.93 元延期至 2017 年 4 月开始分 9 期进行支付，到 2019 年 4 月 15 日结束。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长金租债转字（2017）第 L14-CC002 号），合同约定将《联合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份额享有的《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债权转让给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兴仁县国保煤矿未按《展期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9 年 2 月，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兴仁县国保煤矿实际共支付租金 36,361,754.48 元，剩余本金 53,088,408.14 元，逾期利息 7,264,930.46 元，违约金 68,433,350.72 元，合计为 128,786,689.32 元。2019 年 12 月 6 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催款函》。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确认了对兴仁县国保煤矿其他应收款 128,786,689.32 元，由于兴仁县国保煤矿一直无法还款，所以公司按扣除保证金 600 万后的金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向兴仁县国保煤矿出具了《付款通知书》，要求对方还款。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对本公司诉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启石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

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2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兴仁县国保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款 128,670,574.05 元及判决书中所述款项的资金占用损失（128,670,574.05 元为基数，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回购款 128,670,574.05 元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标准计算）；

二、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

三、陈启石在 70,400,00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启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

案件受理费 685,700.00 元，由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负担。

2022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 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国保煤矿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债权进行清查，经核查后，确认公司 25,197.52 万元债权已无法收回。上述应收债权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计提减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债权账面价值为 0。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加流动性，上海东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上述债权。双方在充分协商、友好互利的原则上，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应收债权受让给上海东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对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1）1500 万元贷款担保

2017 年 11 月，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豫借字第 2017231 号），贷款 15,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7231-1 号），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与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为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2017 年 11 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该笔贷款到期，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没有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要求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 15,094,927.54 元。

2018 年 12 月，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另外两个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其代垫款项 13,594,927.54 元（扣除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向其缴纳的 150 万保证金后的金额）。

2018 年 12 月，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豫 0102 民初 11216 号】，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分 7 期偿还 1,466.51 万元，本公司负连带还款责任。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本公司同意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用于偿付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款，本公司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上述款项须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2019 年，本公司已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850 万元，但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一直未能还款。

## （2）2000 万元贷款担保

2018 年 5 月，中农颖泰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中旅银贷字第 38010 号），贷款金额 2,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 中旅银保字第 38010-7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上述贷款到期，中农颖泰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已于 2019 年支付了担保款项 2000 万元。

上述两笔担保款合计金额 28,500,000.00 元，相关法律诉讼费用 124,500.00 元，合计 28,624,500.00 元。

林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对本公司诉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郭文江、郭柑彤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判决结果如下：①被告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该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还原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12% 计算）；②被告郭文江、郭柑彤、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对该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11 月 4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郭文江、郭柑彤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协议认定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欠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20,963.71 元及相应的利息（以 27,320,936.71 元为基础，以年利率 10% 为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算，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该款项由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清偿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欠款余额为 6,561,568.26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上述欠款余额为 6,004,666.54 元。

#### 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广银中长贷字第 000208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24,6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8,911,400.00 元, 借款期限 36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广银中长贷字第 000208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5 年 5 月 8 日,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 2025 第 10214739 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16,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5,2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安阳)保字 2025 第 10214739-1 号的保证合同。

(3)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Z1710120250043 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Z17(高保)202505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25 年 5 月 26 日,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5055664408 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28,43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28,43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5055664408 的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25 年 5 月 25 日, 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5055664625 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29,8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29,8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钊、韩录云、郭现生、签订编号为 19101000125055664625 的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23/RZ1-24 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为 12,320,000.00 元,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成本余额为 7,376,886.73 元, 租赁期限 36 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23/BZ2-24 的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37/RZ0-24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5,58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成本余额为 3,801,880.42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MKJ-ZZ037/BZ2-24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25 年 3 月 14 日，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23/RZ2-24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4,81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成本余额为 3,667,421.4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MKJ-ZZ023/BZ2-24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但无担保情况

(1) 2024 年 2 月 1 日，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02/RZ0-24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60,375,386.41 元，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租赁期限 36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02/HG0-24 的回购协议，按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成本余额为 26,139,243.29 元。

(2) 2025 年 12 月 25 日，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55/RZ0-25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131,387,581.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租赁期限 60 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KJ-ZZ055/HG0-25 的回购协议，按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成本余额为 131,387,581.00 元。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标的物尚未交付。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86,795,351.27	647,803,932.65
1 至 2 年	64,785,981.55	51,106,922.05
2 至 3 年	20,598,646.88	25,249,470.21
3 年以上	69,343,135.52	49,169,920.98
小计	<b>741,523,115.22</b>	<b>773,330,245.89</b>
减：坏账准备	107,078,112.63	90,401,767.19
合计	<b>634,445,002.59</b>	<b>682,928,478.70</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71,754.61	2.38	17,671,754.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851,360.61	97.62	89,406,358.02	12.35	634,445,002.59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259,653.50	11.50	-	-	85,259,653.50
组合 2: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3: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638,591,707.11	86.12	89,406,358.02	14.00	549,185,349.09
<b>合计</b>	<b>741,523,115.22</b>	<b>100.00</b>	<b>107,078,112.63</b>	<b>14.44</b>	<b>634,445,002.59</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91,754.61	2.30	17,791,754.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538,491.28	97.70	72,610,012.58	9.61	682,928,478.70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6,877,673.83	9.94	-	-	76,877,673.83
组合 2: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3: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678,660,817.45	87.76	72,610,012.58	10.70	606,050,804.87
<b>合计</b>	<b>773,330,245.89</b>	<b>100.00</b>	<b>90,401,767.19</b>	<b>11.69</b>	<b>682,928,478.70</b>

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邯郸市宜马贸易有限公司	1,273,354.61	1,273,354.61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398,400.00	6,398,4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b>合计</b>	<b>17,671,754.61</b>	<b>17,671,754.61</b>	<b>100.00</b>	<b>/</b>

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259,653.50	-	-
<b>合计</b>	<b>85,259,653.50</b>	<b>-</b>	<b>-</b>

组合项目: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1,535,697.77	25,076,784.89	5.00
1 至 2 年	64,785,981.55	6,478,598.16	10.00
2 至 3 年	20,598,646.88	6,179,594.06	30.00
3 年以上	51,671,380.91	51,671,380.91	100.00
<b>合计</b>	<b>638,591,707.11</b>	<b>89,406,358.02</b>	<b>14.00</b>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91,754.61	-	120,000.00	-	-	17,671,75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10,012.58	16,796,345.44	-	-	-	89,406,358.02
组合 1: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	-	-	-	-	-
组合 2: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72,610,012.58	16,796,345.44	-	-	-	89,406,358.02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b>合计</b>	<b>90,401,767.19</b>	<b>16,796,345.44</b>	<b>120,000.00</b>	<b>-</b>	<b>-</b>	<b>107,078,112.63</b>

4. 本年实际转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57,207,472.99	7.71	3,077,614.03
第二名	56,415,280.35	7.61	2,820,764.02
第三名	52,102,831.25	7.03	-
第四名	47,360,250.00	6.39	2,368,012.50
第五名	37,270,727.00	5.03	1,863,536.35
<b>合计</b>	<b>250,356,561.59</b>	<b>33.77</b>	<b>10,129,926.90</b>

6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4,378,230.45	27,086,922.72
其他应收款	397,242,952.14	172,222,684.21
<b>合计</b>	<b>421,621,182.59</b>	<b>199,309,606.93</b>

1. 应收股利

1.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086,922.72	27,086,922.72
小计	<b>27,086,922.72</b>	<b>27,086,922.72</b>
减：坏账准备	2,708,692.27	-
合计	<b>24,378,230.45</b>	<b>27,086,922.72</b>

1.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378,230.45	1-2 年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金收款延缓，预计 2026 年度会支付分红	按账龄计提信用减值
合计	<b>24,378,230.45</b>	—	—	—

注：本公司应收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人民币 27,086,922.72 元，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分红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按照账龄计提信用减值。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2025 年 1 月 1 日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708,692.27			2,708,692.2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8,692.27			2,708,692.27

2. 其他应收款

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65,503,351.39	184,339,810.37
1 至 2 年	48,397,231.23	1,165,428.80
2 至 3 年	720,848.18	59,279.74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28,005,131.98	22,459,579.28
小计	<b>442,626,562.78</b>	<b>208,024,098.19</b>
减：坏账准备	45,383,610.64	35,801,413.98
合计	<b>397,242,952.14</b>	<b>172,222,684.21</b>

注：本年度母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的欠款由长期应收款转到其他应收款列示，账龄三年以上金额为 5,888,250.15 元。

## 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6,429,865.68	141,607,947.67
股权转让款	15,923,475.00	20,396,190.00
担保款及保证金	40,007,236.80	45,782,751.86
备用金	265,985.30	237,208.66
合计	<b>442,626,562.78</b>	<b>208,024,098.19</b>

## 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67,178.35	6.77	14,983,589.18	50.00	14,983,58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659,384.43	93.23	30,400,021.46	7.37	382,259,362.97
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56,847,068.09	12.84	30,345,410.94	53.38	26,501,657.15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5,461,052.47	1.23	54,610.52	1.00	5,406,441.95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50,351,263.87	79.16	-	-	350,351,263.87
合计	<b>442,626,562.78</b>	<b>100.00</b>	<b>45,383,610.64</b>	<b>10.25</b>	<b>397,242,952.14</b>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74,602.63	19.12	11,932,380.79	30.00	27,842,22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249,495.56	80.88	23,869,033.19	14.19	144,380,462.37
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49,517,953.28	23.80	23,810,758.03	48.09	25,707,195.25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5,827,516.13	2.80	58,275.16	1.00	5,769,240.97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2,904,026.15	54.28	-	-	112,904,026.15
合计	<b>208,024,098.19</b>	<b>100.00</b>	<b>35,801,413.98</b>	<b>17.21</b>	<b>172,222,684.21</b>

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29,967,178.35	14,983,589.18	50%	39,774,602.63	11,932,380.79	30%	达成和解,适用债务重组,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说明
合计	29,967,178.35	14,983,589.18	50%	39,774,602.63	11,932,380.79	30%	/

2.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66,511.52	588,325.58	5.00
1 至 2 年	16,545,192.35	1,654,519.24	10.00
2 至 3 年	618,283.00	185,484.90	30.00
3 年以上	27,917,081.22	27,917,081.22	100.00
合计	56,847,068.09	30,345,410.94	53.38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51,893.62	50,518.94	1.00
1 至 2 年	218,542.91	2,185.43	1.00
2 至 3 年	102,565.18	1,025.65	1.00
3 年以上	88,050.76	880.51	1.00
合计	5,461,052.47	54,610.53	1.00

2.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75.16	23,810,758.03	11,932,380.79	35,801,413.9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2,436,126.02	3,051,208.39	5,487,334.41
本年转回	3,664.64	-	-	3,664.64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4,098,526.89	-	4,098,526.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610.52	30,345,410.94	14,983,589.18	45,383,610.64

2.5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32,380.79	3,051,208.39	-	-	-	14,983,58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69,033.19	2,436,126.02	3,664.64	-	4,098,526.89	30,400,021.46
组合 1-一般款项性质组合	23,810,758.03	2,436,126.02	-	-	4,098,526.89	30,345,410.94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58,275.16	-	3,664.64	-	-	54,610.52
<b>合计</b>	<b>35,801,413.98</b>	<b>5,487,334.41</b>	<b>3,664.64</b>	<b>-</b>	<b>4,098,526.89</b>	<b>45,383,610.64</b>

2.6 本年实际核销或转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或转销金额
实际核销或转销的其他应收款	-

2.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25,737,888.75	1 年以内	51.00	-
第二名	往来款	99,578,597.67	1 年以内	22.50	-
第三名	担保款	29,967,178.35	1 至 2 年	6.77	14,983,589.18
第四名	往来款	20,656,059.83	1 年以内	4.67	-
第五名	往来款	18,846,308.00	5 年以上	4.26	18,846,308.00
<b>合计</b>	<b>/</b>	<b>394,786,032.60</b>	<b>/</b>	<b>89.20</b>	<b>33,829,897.18</b>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5,014,848.95	-	705,014,848.95	705,014,848.95	-	705,014,848.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3,805,322.92	78,638,524.33	405,166,798.59	487,663,896.41	73,921,636.19	413,742,260.22
<b>合计</b>	<b>1,188,820,171.87</b>	<b>78,638,524.33</b>	<b>1,110,181,647.54</b>	<b>1,192,678,745.36</b>	<b>73,921,636.19</b>	<b>1,118,757,109.17</b>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89,891,984.34	-	-	289,891,984.34	-	-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	-	-	4,700,000.00	-	-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62,232,864.61	-	-	262,232,864.61	-	-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400,000.00	-	-	20,400,000.00	-	-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4,790,000.00	-	-	24,790,000.00	-	-
<b>合计</b>	<b>705,014,848.95</b>	<b>-</b>	<b>-</b>	<b>705,014,848.95</b>	<b>-</b>	<b>-</b>

2. 对合营企业、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5,658,356.60	-	-	-	-643,491.15	-	-	-	-	-	-	95,014,865.45	-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1,535,456.50	-	-	-	-1,496,005.24	-	-	-	-	-	-	90,039,451.26	-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460,890.91	-	-	-	540,082.24	-	-	-	-	-	-	172,000,973.15	-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129,009,192.40	73,921,636.19	-	-	-2,259,159.34	-	-	4,716,888.14	-	-	-	126,750,033.06	78,638,524.33
<b>合计</b>	<b>487,663,896.41</b>	<b>73,921,636.19</b>	<b>-</b>	<b>-</b>	<b>-3,858,573.49</b>	<b>-</b>	<b>-</b>	<b>4,716,888.14</b>	<b>-</b>	<b>-</b>	<b>-</b>	<b>483,805,322.92</b>	<b>78,638,524.33</b>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7,227,722.93	867,241,937.72	1,600,178,145.11	1,281,869,902.49
其他业务	66,041,013.57	35,547,174.28	57,977,451.26	14,418,199.41
<b>合计</b>	<b>1,113,268,736.50</b>	<b>902,789,112.00</b>	<b>1,658,155,596.37</b>	<b>1,296,288,101.90</b>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产品		
其中：煤炭机械	1,028,824,583.29	852,204,806.78
煤矿综合服务	-	-
军工产品	18,403,139.64	15,037,130.94
其他业务	66,041,013.57	35,547,174.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南方	40,624,992.83	34,929,893.67
北方	1,012,128,672.74	829,539,436.83
境外	60,515,070.93	38,319,781.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	1,113,268,736.50	902,789,112.00
在某一时间段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直销	1,113,268,736.50	902,789,112.00
<b>合计</b>	<b>1,113,268,736.50</b>	<b>902,789,112.00</b>

3.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本年度收入总额比例 (%)
第一名	218,781,469.03	19.65
第二名	93,281,408.91	8.38
第三名	89,090,434.64	8.00
第四名	64,664,247.79	5.81
第五名	59,207,113.28	5.32
<b>合计</b>	<b>525,024,673.65</b>	<b>47.16</b>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8,573.49	4,330,083.2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11,478,835.38
其他投资收益	-	243,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	16,985,799.80
合计	-3,858,573.49	10,080,047.63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8,48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8,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27,42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5,500.97	
小计	22,022,435.8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32,01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42.40	
合计	19,239,564.32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	-0.0592	-0.05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0832	-0.0832



第 17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韩永云

签名: 邵超

签名: 邵超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朝晖

出资额 5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企业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2023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姓名 魏云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5221978071141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 月 2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